关于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 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本公司"或"恒泰长财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恒泰长财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 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人员

恒泰长财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陈跃杰、何锡慧、韩雨初、陈洁、任杰共计5人组成,由陈跃杰担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

力和资格。在辅导过程中,恒泰长财证券邀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恒泰长财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本辅导期内,恒泰长财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 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在查阅、研究、分析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 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的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 情况;
-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 根据整改方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 (5)由本公司组织向辅导对象以不定期的方式进行讲解培训,包括全面注册制下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以及北交所审核动态、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等相关政策等知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恒泰长财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监会、北交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疑问,及时予以答疑并协助解决,促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积极配合保荐机构,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北交所同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监会、北交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320062号审计报告,辅导对象2022年营业收入为159,216,677.89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247,949,995.35元

下降 3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13,694.94 元, 较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37,360.39 元下降 91.97%,2022 年业绩下滑严重,主要系年底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人居家办公,项目实施、验收、结算速度放缓,导致收入、净利润下降较多。2022 年业绩下滑严重成为影响申报的实质性障碍,随着 2023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步消除,预计辅导对象 2023 年业绩可恢复甚至赶超 2021 年水平,届时影响申报的实质性障碍的业绩因素将消除。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小组实际执行的情况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 已按辅导计划在开展工作。本辅导期间内,除辅导人员马晓昱因 离职而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外,不存在其他变更辅导人员的情况。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初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

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涵盖了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集中培训及多方面的交流,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初步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多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了辅导考试测试。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恒泰长财证券对辅导对象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于 2023 年7月开始,本公司辅导小组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 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继续由陈 跃杰、何锡慧、韩雨初、陈洁、任杰等 5 人组成,并由陈跃杰任 组长。具体内容包括持续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跟踪整 改进度;完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为保证本次 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 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 象的问题,辅导小组将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 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五、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规范性显著提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 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陈跃杰

何锡慧

除信 ^{陈洁}

任杰

韩雨初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